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興大在職證明書及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與洪慧芝同意擔任該公

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查。另被彈劾人確曾於100年4月6日、101年4月6日、102年4月8日、103年4月10日及104年4月7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其於100年5月16日、101年5月15日、102年5月15日、103年5月17日及104年5月16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亦有相關會議簽到簿、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影本在卷足稽。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故洪慧芝有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且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與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三、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純粹係不諳法令，而誤觸法令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 四、又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2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105年6月1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0號判決可資查照。
-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慧芝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6日止，於擔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5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

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